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

96.10.4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9.3.7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.1.13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.6.26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.10.09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教學評量制度,促進教師尋求教學專業成長,改進教學策略與方法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單科教學評量教學總分平均數低於 <u>4.2</u>之教師,由所屬學系進一步查證,評量 結果確屬可靠者,依下列原則處理:
 - (一)應針對學生敘述意見詳細回復,並提出改善報告。
 - (二<u>)連續兩次未達 4.2 者</u>,專任教師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教學工作坊、次學年校 內不得超鐘點且校外不得兼職兼課,或改換課程。兼任教師不續聘。
- 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